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摘要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既有滨海东大道南侧。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拟对现有澳头社区村道损坏严重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包括面层修复、路肩两侧局部区域绿化（兼做错车台）。工程总投资约 178 万元（翔安区财政投资），施工工期 3 个月。

本工程拟提升改造的道路已建成，涉及 4 个“未批已填”类图斑以及 2 个“非透水构筑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所涉及的图斑均已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现有村道的提升工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同时促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依法依规处置，其用海是必要的。

作为现状道路提升工程，根据《海域使用分类》，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路桥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道路用海”。本项目拟申请填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涉及的图斑编号为 350200-0107、0111、0112、0113，均纳入集中备案清单。项目拟申请用海面积共 0.6908 公顷，包括“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0.3400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0.3508 公顷。项目拟申请用海期限 40 年。

根据《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2023 年报批稿）》，项目用海对地形地貌与冲淤变化、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的实施契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符合所在功能区管控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海位于“乡村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用海区”，符合项目所在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项目符合《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此外，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与《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 年）》可以协调。

本项目位于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是澳头村主要村道之一，目前该村道局部路段存在不同程度的路面塌陷、护栏破损等情况。本项目将改善道路使用功能，提升村民出行舒适感、便利性，促进城乡结合的有序发展，推进区域文创、餐饮、民宿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增强“金牌旅游村”的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现有道路的提升工程，项目用海选址合理，且具有唯一性。目前澳头社区村道尺寸能够满足社区居民进出交通要求，本次提升改造不改变道路现有走向。项目绿化范围与拟建1#~5#集装箱泊位及澳头滞洪区的平面布置相衔接，利用沿岸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形成的地块，进行景观修复和绿化，既提升了区域景观，又实现围填海图斑的合理利用，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根据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澳头社区村道涉及“未批已填”类区域，用海方式界定为“建设填海造地”合理。此外，本项目涉及2处“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内的图斑，现状均为路堤，路堤上设置排水通道连通蓄洪区与海域，用海方式界定为“非透水构筑物”合理。本项目拟申请填海不占用新修测岸线，透水构筑物用海占用人工岸线67.60m；拟建1#-5#集装箱泊位工程填海造地完成后，将在集装箱泊位外沿形成新的人工岸线，本项目未新形成人工岸线。本工程为澳头社区村道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本项目拟申请用海期限40年，用海期限合理。

本项目拟采取道路周边闲置地块绿化的方式落实生态保护修复。

本工程申请用海理由充分，用海方式和面积合理，用海期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用海位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内，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道路提升工程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环境没有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总体而言，从海域使用管理角度，项目用海可行。

目 录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依据	2
1.3 论证范围和等级	5
1.4 论证重点	5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6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6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6
2.3 项目施工方案	7
2.4 项目用海需求	7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9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10
3.1 海洋资源概况	10
3.2 海洋生态概况	11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15
4.1 生态评估	15
4.2 资源影响分析	15
4.3 生态影响分析	16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18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8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9
5.3 利益相关者	19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20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20
6 国土空间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6.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6.2 项目用海与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2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23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	23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23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23
7.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24
7.5 用海面积合理性	24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24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6
8.1 生态用海对策	26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26
9 结论	28
9.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8
9.2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结论	28
9.3 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28
9.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29
9.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29
9.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29
9.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分析结论	30
9.8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30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1.1.1 地理位置

工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既有滨海东大道南侧。澳头社区与大、小金门隔海相望，直线距离仅 9km。工程具体位置见图 1.1-1。



图 1.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1.1.2 论证工作由来

翔安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是一个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和现代发展相结合的社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闽南海港侨村，同时也是翔安区新的行政中心所在地。澳头社区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文化遗产而闻名，曾是闽南著名的古渡口，并且有着丰富的海外联系。社区在保持其传统文化的同时，也在积极推动现代化发展，曾被评为“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社区内有多个著名景点，包括超旷艺术馆和维尔海洋馆等，不仅吸引了大量的游客，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丰富的文化生活。澳头社区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注重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包括自来水改造工程、雨污水分流工程等，提升了社区的生活质量和环境美观。此外，澳头社区还拥有厦门海翔码头，这是一个全球石材转运集散地，显示了社区在经

济发展方面的潜力。

本项目“澳头社区村道”位于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既有滨海东大道南侧。2009年厦门刘五店南部港区开始建设，为方便施工交通，于2011年建成该路段作为临时进港道路。港区建设完成后，道路逐渐转变为沿岸村道，并逐渐完善两侧绿化，目前是澳头村主要村道之一，同时也是现有港区主要进出通道。

目前，该村道局部路段存在不同程度的路面塌陷、护栏破损等情况。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金海街道”）拟对该村道进行改造提升，改善道路使用功能，以期提升村民出行舒适感、便利性，促进城乡结合的有序发展，推进区域文创、餐饮、民宿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增强“金牌旅游村”的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2024年12月，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根据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及“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反馈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处理清单的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4〕69号），项目用海范围涉及4个“未批已填”类区域、2个“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内的图斑。根据自然资源部2024年4月批复备案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889号），原则同意福建省集中备案区域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涉及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均已纳入厦门市同安湾片区历史遗留围填海整体开展生态评估。2019年8月，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未批已填区域集中备案要求，厦门市组织修改完善了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2023年4月重新通过专家评审，生态评估结论明确同安湾片区历史围填海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

2025年9月，金海街道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以下简称“海洋三所”）承担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我所论证项目组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正），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 (5)《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 (8)《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2022年1月13日；
- (9)《围填海管控办法》，国海发〔2017〕9号；
- (10)《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 (11)《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年3月31日起施行；
- (1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
- (14)《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15)《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修改），2018年3月31日起施行；
- (16)《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7)《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

1.2.2 标准规范

- (1)《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
- (2)《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 (3)《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11409-2025；
- (5)《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6)《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1-11）-2007；
- (7)《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8)《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9)《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11)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2)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
- (13)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 (14)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1年7月；
- (1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1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1.2.3 相关规划

- (1)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31号，2023年11月；
- (2)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3号；
- (3)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海〔2022〕1号；
- (4) 《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2024年10月；
- (5) 《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4月；
- (6) 《福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厦门中华白海豚文昌鱼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2024年4月；
- (7)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闽政文〔2016〕40号，2016年2月；
- (8) 《13-16 编制单元（13-16G 管理单元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公园绿地规划调整方案》，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1月；
- (9) 《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2月；
- (10) 《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厦门港口管理局，2019年5月。

1.2.4 项目技术资料

- (1)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2) 《厦门港刘五店（翔安）南部港区（岸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阶段）》，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7月；
- (3) 《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地形测量图》，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8) 《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张埭桥水库及周边村庄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4月；

（4）《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6月；

（5）《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厦门蓝海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

（6）《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厦门蓝海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

1.3 论证范围和等级

1.3.1 论证等级

本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面积共0.6908公顷，包括“建设填海造地”用海0.3400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0.3508公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本报告论证工作等级判定为一级。因本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填海，不增加围填海，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适当简化，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生态用海等进行章节依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处置管理政策进行适当优化。

1.3.2 论证范围

本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同时参照《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2023年报批稿）》评估范围，本项目论证范围如下：北延伸至同安湾湾顶，南至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金门岛-大嶝岛连线，西至高集海堤，东至大嶝大桥，面积约为175 km²。

1.4 论证重点

根据项目用海特点、用海类型、用海方式和用海规模，结合项目所在海域资源环境现状、利益相关者等情况，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本项目的论证重点为：

- (1) 项目用海合理性；
- (2)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
- (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 (4)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用海申请单位：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用海项目名称：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拟改造道路总长约 1969.6m（道路中线），道路总宽度 8m，目前为双向两车道。本工程拟对村道损坏严重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包括面层修复、路肩两侧局部区域绿化（兼做错车台）。工程总投资约 178 万元，由翔安区财政投资，施工期 3 个月。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2.1 平面布置

（1）道路平面布置

本项目村道起于澳头社区，道路线型呈“S型”，总长约 1969.6m（道路中线），道路总宽度 8m，目前为双向两车道。本次提升改造不改变道路现有走向。

（2）道路横断面

村道总宽度 8m，其中行车道宽 6m，双向两车道，两侧土路肩宽各 1m。道路设置双向横坡，坡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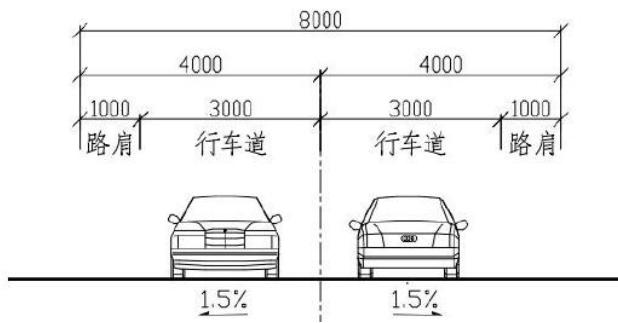


图 2.2-1 村道横断面示意图

2.2.2 主要结构、尺度

（1）路面改造设计

道路路面结构有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和联锁块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承重能力好，整体性好，使用寿命长，但面层养护时间长，对道路使用及交通开放影响大；沥青混凝土路面美观性强，行驶舒适性好，维修养护方便，但摊铺设备对道路占用的面积较大；联锁块路面施工快捷，对道路交通影响小，沉降适应性好，行车舒适性、维修方便，但整体性不如混凝土路面。

目前道路路面为联锁块路面，考虑到村道交通量小、偶有重型设备通过，立足现状路面

结构，且从交通影响程度、施工速率、工程经济性等角度综合分析，修复面层采用联锁块路面，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半刚性基层，面层结构方案如下：

预制高强联锁块面层（50MPa） 100mm——中粗砂垫层 30mm——6%水泥稳定碎石 350mm——级配碎石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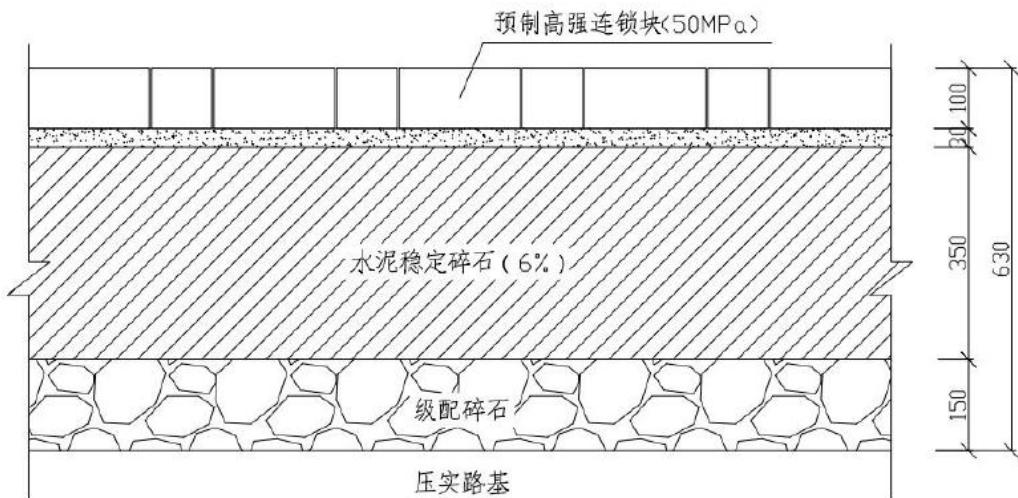


图 2.2-2 道路面层标准结构图

2.3 项目施工方案

本工程村道改造提升涉及的施工内容及步骤主要是：破损段原有面层、基层、道路配套设施的拆除，碎石垫层补填与压实，新建基层与面层，道路配套设施的复原。面层结构修复暂不考虑利旧，水稳全厚度挖除重铺（厚度35cm）。修复前，需对建设场地进行清表，挖除原有破损道路面层及基层，并对地基土和碎石垫层进行压实。面层修复需分区、分幅进行，必须确保道路提升改造期间，村民的正常出行。

道路两侧现有空地采取撒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草籽拟选用海滨月见草+狗牙根草。

本工程仅对已建村道进行面层和局部配套设施修复，不涉及弃土外运，施工期3个月。

2.4 项目用海需求

作为现状道路提升工程，根据《海域使用分类》，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路桥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道路用海”。

项目用海方式包括“建设填海造地”，拟申请用海面积0.6908公顷，包括“建设填海造地”用海0.3400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0.3509公顷。项目用海期限40年，宗海位置图见图2.4-1，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宗海位置图



图 2.4-1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宗海位置图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翔安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是一个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和现代发展相结合的社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闽南海港侨村，同时也是翔安区新的行政中心所在地。澳头社区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文化遗产而闻名，曾是闽南著名的古渡口，并且有着丰富的海外联系。社区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注重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曾被评为“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此外，澳头社区还拥有厦门海翔码头，这是一个全球石材转运集散地。

本项目位于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既有滨海东大道南侧。2009 年厦门刘五店南部港区开始建设，为方便施工交通，于 2011 年建成该路段作为临时进港道路。港区建设完成后，道路逐渐转变为沿岸村道，并逐渐完善两侧绿化，目前是澳头村主要村道之一，同时也是现有港区主要进出通道。目前，该道路局部路段面层破损、雨天积水严重，给村民进出和往来车辆造成不便，有进行提升改造的现实需要。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将进一步改善村民的出行条件，完善社区基础建设，提升村民居住幸福感和满意度，加强城、村联动，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推进文创、餐饮、民宿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增强“金牌旅游村”的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2.5.2 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工程拟提升改造的道路已建成，本次对道路局部路段面层结构进行提升，不涉及新增围填海，无新增水工构筑物建设。但已建道路涉及 4 个“未批已填”类图斑以及 2 个“非透水构筑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所涉及的图斑均已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现有村道的提升工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同时促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依法依规处置，对其用海是必要的。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海洋资源概况

3.1.1 海岸线资源

根据福建省新修测海岸线，论证范围内厦门管辖海域海岸线总长度 184.31km，其中人工岸线 148.47km，自然岸线 7.70km，其他岸线 28.14km。本项目周边均为人工岸线。

3.1.2 滩涂资源

根据《厦门同安湾地貌特征研究》（2013 年 11 月），同安湾滩涂面积较大，低潮时部分出露，滩涂滩面宽阔，常为潮沟冲刷槽所分割。同安湾滩涂主要可分为东西 2 个部分。其西部滩涂由西南高集海堤向北至后田沿岸连成一体，西部潮滩整体呈舌状向东南部湾倾斜变深，滩面中间较不完整，有潮沟及明显的 SE 向人工开挖槽存在。其东部浅滩相对较为完整，呈两端尖灭的“N”型分布于琼头、下后滨、刘五店沿岸及鳄鱼屿周边，面积约为 12.0km²。在同安湾湾口水道两侧也有少量潮滩分布，宽度约 100~300m。

3.1.3 岛礁资源

厦门岛礁资源丰富，其中 500 平方米以上的无居民岛约 17 个。本项目不涉及岛礁，工程南侧约 5.6km 有鳄鱼屿、大离浦屿、小离浦屿等。

3.1.4 港口航道资源

本项目位于翔安区南侧，根据《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 年）》，翔安港区规划码头岸线长约 3.6km，可建设生产性泊位 15 个，其中深水泊位 9 个，通过能力达 3600 万吨，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300 万 TEU，形成港区陆域面积 397 万平方米，已建 3 个 5 万吨级散货码头、三航预制厂码头、鑫海码头、滚装战备码头和若干旅游客运码头等。

根据《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 年）》，工程区南侧海域为刘五店航道延伸段，此外，同安湾周边海域有多条航道，包括：刘五店航道一期工程、五通至金门航道、“海上海岛一日游”航道等。目前厦门海事局已对外公告的厦门港锚地有 1#、3#、4#、#5、7#锚地，5 块锚地面积共计约 17.53km²。

3.1.5 渔业资源

厦门湾地处亚热带，岸线曲折，浅海滩涂广阔，常年有九龙江水注入，水质肥沃，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是多种经济鱼虾、蟹贝、藻类的生长繁殖、索饵、栖息的场所。本海区及邻近海域，常见的渔业品种约有 200 种。其中鱼类 100 多种，主要有七丝鲚、鲨鱼、中华青鳞、

斑鱚、鳓鱼、弹涂鱼等；贝类30多种，主要有牡蛎、花蛤、缢蛏、泥蚶、文蛤、青蛤、翡翠贻贝、花螺、泥螺和江鳐等；甲壳动物主要有长毛对虾、日本对虾、哈氏仿对虾、刀额仿对虾、梭子蟹、锯缘青蟹；经济藻类主要有紫菜、海带、浒苔、石花菜、江蓠和鹧鸪菜等。

3.1.6 旅游资源

被誉为“海上花园”的厦门，“城在海上，海在城中”，构成了厦门山水相间，陆岛相望的景观特色。这里四季如春，全年皆可旅游。据厦门旅游局统计，厦门拥有旅游资源基本类型58种，其中自然旅游资源18种，人文旅游资源40种；拥有旅游资源单体总数256处，其中自然资源66处，人文资源190处，是福建省旅游资源最富集的地区。厦门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风景名胜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万石植物园、海沧大桥东岸旅游区、集美嘉庚纪念胜地、日月谷温泉度假村天竺山森林公园、园博苑、同安影视城等。

3.2 海洋生态概况

3.2.1 区域气候与气象

厦门气象站位于东渡狐尾山，根据厦门气象站2001—2018年厦门市气候观测及公报资料以及厦门翔安测站短期风速观测资料统计分析，本区气象要素特征如下：

(1) 气温

月平均气温1月份最低，平均气温13.2°C；7月份最高，平均气温28.4°C；多年平均气温：21.2°C；最高气温：39.2°C（2007年7月20日）；最低气温：0.1°C（2016年1月25日）；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天数多年平均9.8d。

(2) 降水

本地区降水主要集中于4~8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67%，其中6月份降水量最大；多年平均降水量：1299.5mm；年最大降水量：2168.2mm（2016年）；日最多降水量：212.2mm（2006年5月18日）；年平均降雨日数123.4d；日降水量 $\geq 25\text{mm}$ 的天数多年平均13.6d；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天数多年平均5.8d。

(3) 风况

根据厦门气象站资料，厦门地区春、夏两季以SE向风为主，秋、冬两季以NE向风为主，每年5—6月下午常有较强的NE或SW向风，平均风力3~4级，最大5~6级，瞬时极大风力可达7~8级。全年大于等于8级风日数平均为6.3天、大于等于6级风日数平均为27天。

另根据厦门翔安测站（测点位于刘五店码头附近）2009—2019年风速观测资料统计，翔安地区常风向为NE向，出现频率为11.5%，次常风向为NNE向，出现频率为10.4%，强风

向为NNW向，最大风速28.7m/s，本区多年平均风速为2.8m/s，SSE向平均风速最大，为3.7m/s。

(4) 雾

多年平均雾日数：29.3d（能见度≤1km）；多年最多雾日数：46d（2010年）；多年最少雾日数：18d（2004年）；每年雾日多集中在2~4月份，夏、秋两季很少出现。

3.2.2 海洋水文

海洋水文采用海洋三所于2021年2月7日~3月8日的调查资料。

厦门同安湾口海域湾外有大、小金门岛的屏障作用，外海波浪难以直接影响，主要受海岸及岛屿围成的有限风区产生的风成浪影响。在正常天气条件下，工程所在海区风浪不大。常浪向为ESE、E向，频率均为9.92%。

调查区各站位的流向都以较小的幅度偏摆于该站位水道纵轴的方向，即涨潮流沿水道纵轴方向流向湾内，落潮流沿相反方向流向湾外；在垂直于水道纵轴的方向流速很小，即在涨潮流与落潮流的转流时候流速最小。

工程海区最大涨潮流速为108cm/s，最大落潮流速为107cm/s；工程海域大潮余流流速大于小潮，但总体而言，余流流速不大。

3.2.3 地形地貌与冲淤

3.2.3.1 地形地貌

工程位于澳头社区沿岸，所在岸段为人工堤岸，工程区为已建道路。工程向海侧为滩涂，低潮出露，周边场地的地形坡度小（一般<10°），地势较平缓开阔，海底地貌主要为海湾潮间带，低潮时大部分潮滩干出，中间只留下树枝状的潮沟，底质由稍粗的泥质砂和砂质泥组成。

3.2.3.2 表层沉积物调查

海洋三所于2022年9月在工程区及附近海域采集了100个表层沉积物样品。调查结果显示，工程南侧海域海底表层沉积物类型较为多样，可见9种沉积物类型，分别为泥（M）、砂质泥（sM）、粉砂（Z）、砂质粉砂（sZ）、泥质砂（mS）、粉砂质砂（zS）、砂（S）、砾质泥质砂（gmS）和泥质砂质砾（msG）。沉积物类型以粉砂（Z）、砂质粉（sZ）和粉砂质砂（zS）3种类型为主，砾质泥质砂（gmS）和泥质砂质砾（msG）仅在中部水槽个别站位出现。

3.2.5 工程地质

3.2.5.1 区域地质构造

厦门地区所处大地构造单元为闽东中生代火山断拗带（二级构造单元）之闽东南沿海变质带（三级构造单元），对工程拟建区地质构造具有控制意义的断裂构造为长乐—诏安断裂

带和九龙江断裂带，东濒台湾海峡，属构造侵蚀剥蚀海滨丘陵～台地地貌，主要地层为第四系地层，基岩主要为燕山晚期花岗岩；其次为侏罗系地层。

长乐—诏安深断裂带位于东南沿海丘陵地带，呈北东向平行海岸线展布，北起闽江口，经长乐、惠安、泉州、厦门、诏安，向南延伸至广东南澳、惠来入海，长约 450km。该断裂带由一系列近乎平行、长短不一的断层组成，带宽 38～58km。该断裂带上地震活动较弱，最新活动年代为晚更新世早期。

九龙江断裂带：分布于厦门、漳州和南靖等地，走向北西至东西，由二到三条次级断裂组合而成，长 120km 以上。断裂形成于晚侏罗世，沿断裂片理化、糜棱岩化现象明显。在晚第四纪时期，该断裂某些地段有较强活动，扭断水系，断错上更新统。此外，沿断裂是地热异常带，发生过多次 5～6.5 级地震。

刘五店港区附近海域的地震反射勘探发现数条强风化基岩深槽和呈串珠状的风化囊，呈北西及近南北向展布，F1 强风化基岩深槽走向北西 276°，F4 强风化基岩深槽走向北西 290°，F2 强风化基岩深槽走向北西 304.5°，F3 强风化基岩深槽走向北西 345.5°，强风化层深厚，在风化槽两侧斜坡上钻孔岩芯可见密集的高角度裂隙及碎裂特征；在 F1 强风化基岩深槽、F4 强风化基岩深囊处二长岩岩脉较为发育。

3.2.6 海洋生态现状

海洋生态现状采用海洋三所2025年4月的海洋生态调查资料。调查结果略。

3.2.7 海洋环境质量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海洋三所2025年5月的调查资料。调查结果略。

3.2.8 海洋自然灾害

(1) 台风

台风为厦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每年 6 月—10 月为台风季节，8 月份最多。影响厦门岛台风年平均 5.6 次。据 1949—2000 年《台风年鉴》资料统计：52 年中热带气旋共出现 344 个（以厦门为中心，半径 500km 的范围内），平均每年 6.7 次，最多年 14 次（1961 年）；强热带风暴共出现 73 次，平均每年 1.4 次；台风共出现 191 次，平均每年 3.7 次；瞬时最大风速 80m/s（5914 号台风），台风中心极限海平面气压 900mb（6709 号台风）。

2001~2009 年间影响厦门海区的热带气旋共出现 57 次，出现最多年份是 2008 年，共出现 9 次。其中影响厦门海区的强热带风暴（最大风速 $\geq 24.5\text{m/s}$ ）共出现 39 次，达到台风标准的（最大风速 $\geq 32.7\text{m/s}$ ）共出现 26 次。

2013 年～2021 年间影响厦门的台风有 22 次，平均每年 2.4 次；最多为 2016 年，共 5 次，

受影响最大的是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莫兰蒂”，在厦门市翔安区登陆，风力达 15 级 (52m/s)，为 1949 年来最强台风，造成厦门市电力瘫痪、树木倒伏，直接经济损失 102 亿元。

(2) 雷暴

厦门地区雷暴一般发生在 4~10 月份，并以 7~8 月为多，雷暴多伴随降雨（大雨、暴雨）发生。本区多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48d，最多年份为 67d。

(3) 风暴潮

厦门港是风暴潮灾害严重的灾区之一，由台风引起的风暴潮成为厦门海域主要的海洋灾害。近年来厦门受风暴潮影响有明显增强的趋势。每年夏秋两季，常受台风暴潮的袭击和影响，增水发生率较高，年平均可达 5 次左右。1986~2008 年间，50cm 以上的台风增水共 90 次，其中超过 100cm 的增水 22 次；近 23 年来超警戒潮位 (7.00m，厦零) 19 次。

近年来，潮位最高的是 1996 年 8 月 1 日，受 9608 号台风影响，最高潮位为 7.69m；以及 2015 年 9 月 29 日，受 21 号台风“杜鹃”影响，最高潮位达 7.62m。2019 年共出现 4 次增水大于 50cm 的风暴潮过程，分别受“丹娜丝”（热带风暴级）、“利奇马”（超强台风级）、“白鹿”（强热带风暴级）和“米娜”（台风级）影响，其中台风“米娜”影响期间，最高潮位 715cm（厦门验潮零点）。

(4) 地震

厦门地区位于欧亚板块中国东南沿海陆缘近弧顶处，环太平洋岩浆活动带两侧，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华南地震区北部，上部一般分布有厚度不等的第四系覆盖层，下伏基岩为花岗岩。本项目工程近场区范围内自公元 963 年至今无破坏性地震记载。现代区域地震台网记录到 75 次 2.0-4.9 级地震，其中 $M \geq 4\frac{3}{4}$ 级地震 45 次，最大震级为 1604 年泉州海外 8.0 级地震，对场址的影响烈度为 VII-VIII 度；1185 年、1445 年漳州发生了 6.5 级地震，1600 年、1918 年广东南澳发生 6.5 级地震，它们对厦门的影响烈度达到 VI-VII 度；1994 年台湾海峡南缘浅滩 7.3 级地震对厦门的影响烈度为 VI 度；其它地震对场地的影响烈度不超过 VI 度。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相关要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2023年报批稿）》（以下简称生态评估报告）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专家评审，生态评估报告中损失量的计算面积共计59.5568公顷，涉及的同安湾围填海图斑共计36个，均为未批已填项目。

本项目位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内，涉及的图斑编号为350200-0107、0111、0112、0113，拟申请用海面积共0.6908公顷，其中填海面积0.3400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0.3508公顷。因此，本章节主要引用厦门蓝海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编制的《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2023年报批稿）》（以下简称生态评估报告）中主要内容和主要结论。根据生态评估报告，“同安湾围填海图斑对同安湾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仅对填海区周边海域的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1 生态评估

本项目全部位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图斑内，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国土空间和相关产业规划。本工程对现有村道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用海方案具有唯一性，因此，按本项目拟申请用海方案分析项目的影响。

根据生态评估报告，同安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影响分析的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包括：

(1) 对水动力环境的影响分析；(2) 对冲淤环境影响分析；(3) 围填海对海洋生物的影响，以及对生态服务价值的损害。

4.2 资源影响分析

4.2.1 对滨海湿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省重要湿地名录、一般湿地名录湿地，与“刘五店至西滨海域湿地”的最近距离为1.19km，本项目拟申请填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村道提升改造对同安湾现有海域湿地滩涂资源没有影响。

4.2.2 对岸线资源的影响分析

根据福建省新修测岸线，本项目拟申请填海用海全部位于新修测岸线的陆侧，拟申请填海区不占用福建省新修测岸线。本项目拟申请两宗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占用人工岸线67.60m。

本项目村道涉及的非透水构筑物（路堤）已于 2011 年建成，项目在现有村道基础上进行面层结构提升，不影响现有岸线的长度及走向。

工程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通过沿岸道路的提升改造及绿化，美化沿岸景观。本工程外侧拟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填海造地完成后，将在集装箱泊位外沿形成新的人工岸线，本项目未新形成人工岸线。

4.2.4 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失估算

根据评估报告，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填海面积为 59.5568 公顷，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共计为 2079.25 万元，其中底栖生物损害价值为 2000.28 万元、渔业资源损害价值为 78.97 万元。

本项目用海面积 0.6908 公顷，按面积比例推算，项目用海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总计为 24.12 万元，其中底栖生物损害价值为 23.20 万元，渔业资源损害价值为 0.92 万元。

4.2.5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损失估算

根据评估报告，同安湾围填海项目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每年损失的价值约为 2619.615 万元。本项目用海面积 0.6908 公顷，按面积比例推算，项目用海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约 30.38 万元/年。

综上，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填海面积为 59.5568 公顷，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共 2079.25 万元，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的价值约 2619.615 万元/年。本项目用海面积 0.6908 公顷，按面积比例推算，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约 30.38 万元/年，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总计为 24.12 万元。

4.3 生态影响分析

4.3.1 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分析

本节主要引用《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数模分析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根据生态评估报告，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填海面积为 59.5568 公顷，填海区附近涨落潮流速和流向有一定的变化，影响区域主要分布在填海区的前沿或周边，对同安湾水文动力环境影响甚小。

实施前涨、落潮流的运动状态反映地形特点，为顺岸流；实施后，涨潮流在浅绿色和红色填海区内的流场消失，涨潮流绕过浅绿色填海区，流向变化较大，在澳头西侧形成漩涡；涨、落潮流受填海区的挑流作用较明显。在工程南侧填海区附近，流速有不同程度的减小，流速减小了约 0.05m/s~0.25m/s。

同安湾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项目造成同安湾大潮时纳潮量损失为 130 万 m³，造成纳潮量损失率为 0.34%；小潮时纳潮量损失为 51 万 m³，造成纳潮量损失率为 0.28%。可见，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对同安湾纳潮量的影响甚小。本项目用海面积 0.5363 公顷，按面积比例估算，则造成的大潮时、小潮时的纳潮量损失分别为 1.17 万 m³、0.46 万 m³。

要说明的是，生态评估报告研究的是整个同安湾 2008 年至 2018 年围填海的影响，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填海面积为 59.5568 公顷，而本项目用海面积 0.6908 公顷，影响远小于同安湾围填海数模分析的结果。

4.3.2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评估报告，同安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填海前后，同安湾海域呈弱淤积状态，由于填海会改变填海区周边海流的流速流向，导致周边海域发生轻微淤积。丙洲东南侧、琼头至山亭一般呈微淤状态，淤强约为 1~3cm/a；炉前西侧淤积强度增幅约为 2cm/a；澳头西侧淤积强度为 1~3cm/a。总体而言，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很小且影响范围仅在围填海项目附近海域。

本项目是同安湾填海工程的一部分，拟申请填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项目的实施对同安湾现有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没有影响。

4.3.3 海水水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同安湾填海工程的一部分，拟申请填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项目的实施对同安湾海水水质没有影响。

4.3.4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同安湾填海工程的一部分，拟申请填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项目的实施对海域周边沉积物没有影响。

4.3.5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申请填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村道提升改造对同安湾海域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1 社会经济概况

(1) 厦门市社会经济概况

厦门地处福建的东南沿海，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海丝战略支点城市。厦门市拥有“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金砖国家领导人会议举办城市”“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等殊荣。

根据“厦门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 8589.01 亿元、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3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147.40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5415.28 亿元，增长 4.8%。厦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249 元，同比增长 4.5%；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9085 元，同比增长 5.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118 元，比上年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45 元，比上年增长 6.3%。

(2) 翔安区社会经济概况

翔安区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19 日，下辖 7 个街道（大嶝街道、新店街道、凤翔街道、金海街道、香山街道、马巷街道和民安街道）、两镇（内厝镇和新圩镇），9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30 个村民委员会，户籍总人口约 40 万人，暂住人口约 32 万人，是厦门市最年轻、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行政区。

根据翔安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 年翔安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948.56 亿元、增长 7.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51.28 亿元、增长 13.3%，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3505.63 亿元、增长 8.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678 元、增长 4.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83.68 亿元、增长 3%。

5.1.2 海域使用现状

项目所在海域的开发活动包括：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交通运输用海（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工程、澳头老码头、翔安隧道）、防洪排涝工程（张埭桥水库、澳头滞洪区）、工业用海（厦门东部燃气电厂、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水产品加工区工程）。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5.2.1 对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工程的影响

本工程东南侧紧邻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工程，本项目已完成填海，用海边界全部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范围内，与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工程不存在用海重叠。工程填海已完成，道路路面修复对散杂货泊位没有影响。本项目同时也是散杂货泊位的进场道路，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其配套设施。

5.2.2 对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的影响

本工程南侧紧邻 1#-5#集装箱泊位，项目用海边界与其拟申请用海边界相衔接。

5.2.3 对防洪排涝工程的影响

项目用海局部路段紧邻现有张埭桥水库蓄洪区，以及妈祖池塘，本工程道路为其向海侧护岸。本工程仅进行道路面层修复，不涉及新增围填海，无新增水工构筑物建设，项目对张埭桥水库及后方村庄的排洪通道没有影响。

为解决 1#-5#集装箱泊位建成后张埭桥水库及周边村庄的排洪需求，拟开展张埭桥水库防洪排涝工程，调整现有张埭桥水库泄洪通道，并在澳头社区南侧设置澳头滞洪区，通过暗涵与海域连通。本项目拟申请用海紧邻“张埭桥水库及周边村庄防洪排涝工程”确权用海，用海边界已与该项目用海无缝衔接。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防泥沙、垃圾等污染物进入滞洪区。

5.2.4 对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水产品加工区工程的影响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紧邻“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水产品加工区工程”确权用海，用海边界已与该项目用海无缝衔接。

5.3 利益相关者

本项目与周边已确权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工程、张埭桥水库及周边村庄防洪排涝工程、厦门港刘五店南部港区水产品加工区工程用海边界无缝衔接，与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拟申请用海相衔接。作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本项目已完成填海及非透水构筑物的建设，本次仅对现有村道进行提升，不涉及新增围填海及水工构筑物建设，项目对周边开发活动没有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5.5.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位于厦门市同安湾海域，不占用军事用地，不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涉及军事用海、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没有影响。

5.5.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位于厦门市同安湾海域，远离领海基点和边界，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影响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项目用海对国家海洋权益没有影响。

6 国土空间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6.1.1 项目用海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填海造地用海 0.3400 公顷均位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但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根据《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翔安区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类型相契合，符合《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也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项目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0.3508 公顷，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本工程区位于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项目实施可完善澳头社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对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和谐社会构建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用海位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内，工程区域已填成陆，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 1071m，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水动力环境、海底地形等环境没有影响。项目的实施契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符合所在功能区管控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契合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发展目标，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1.2 项目用海与《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用海位于“乡村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用海”内，符合项目所在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要求，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1.3 项目用海与《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翔安区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本项目拟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类型相契合，将完善澳头社区基础配套设施，

提升人居环境，对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和谐社会构建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综上，本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专项规划。

6.2 项目用海与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2.1 项目用海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为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现状道路已建成，对现有道路进行结构修复及绿化、配套设施复原，项目实施可完善澳头社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项目区废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实施与同安湾管控单元的海湾污染治理、海湾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品质提升等相关要求相适应，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2.2 项目用海与湿地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名录》，本工程不涉及重要湿地。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批复》（厦府〔2020〕289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的批复》（厦府〔2021〕279号），本工程不涉及一般湿地，与“翔安区刘五店至西滨海域（国家自然保护区）湿地”最近距离为1.19km。本项目用海与湿地保护没有冲突。

6.2.3 项目用海与《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项目位于翔安港区的集装箱泊位发展区北侧（图6.2-3），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拟建4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堆场，并可满足2艘20万吨级、1艘15万吨级、1艘10万吨级和1艘1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该工程目前正在办理用海前期工作，已经取得用海初步审核意见。

现有澳头社区村道位于“1#-5#集装箱泊位”码头区后方，本项目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拟申请用海与集装箱泊位工程用海边界相衔接。道路提升改造后，将为港区车辆进出提供便利，本项目用海与《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可以协调。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是澳头村主要村道之一，同时也是现有港区主要进出通道。目前，该村道局部路段存在不同程度的路面塌陷、护栏破损等情况。金海街道拟对该村道进行改造提升，改善道路使用功能，以期提升村民出行舒适感、便利性，促进城乡结合的有序发展，推进区域文创、餐饮、民宿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增强“金牌旅游村”的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澳头社区村道涉及 4 个“未批已填”类区域，涉及 2 个“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内的图斑。根据《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对同安湾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工程涉及的未批图斑为 350200-0107B、350200-0111A、350200-0112A、350200-0113A，均位于澳头社区南部，已建较稳定护岸或已建道路，建议予以保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周边用海活动相协调，作为现有道路的提升工程，项目用海选址合理，且具有唯一性。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村道起于澳头社区，道路线型呈“S 型”，总长约 1969.6m（道路中线），道路总宽度 8m，设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6m，两侧土路肩宽各 1m。道路设置双向横坡，坡度 1.5%。目前道路规模能够满足社区居民进出交通要求，本次提升改造不改变道路现有走向。

本工程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拟对现有村道进行提升改造，并对局部路段两侧的空地进行绿化。项目绿化范围与南侧紧邻的拟建 1#~5#集装箱泊位及澳头滞洪区的平面布置相衔接，利用沿岸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形成的地块，进行景观修复和绿化，既提升了区域景观，又实现围填海图斑的合理利用，用海平面布置合理。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作为现状道路提升工程，根据《海域使用分类》，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路桥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道路用海”。

根据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澳头社区村道涉及“未批已填”类区域 0.3400 公顷，用海方式界定为“建设填海造地”合理。此外，本项目涉及 2 处“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内的图斑，面积共 0.3508 公顷，分别位于张埭桥水库蓄洪区南侧，以及妈祖池塘南侧，现状均为路堤，路堤上设置排水通道连通蓄洪区与海域，用海方式界定为“非透水构筑物”合理。

7.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新修测岸线，本项目拟申请填海用海全部位于新修测岸线的陆侧，拟申请填海区不占用福建省新修测岸线。

本项目村道涉及的非透水构筑物（路堤）已于 2011 年建成，项目在现有村道基础上进行面层结构提升，不影响现有岸线的长度及走向，但从非透水构筑物与岸线的关系来看，本项目拟申请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占用岸线 67.60m。

工程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通过沿岸道路的提升改造及绿化，美化沿岸景观。本工程外侧拟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填海造地完成后，将在集装箱泊位外沿形成新的人工岸线，本项目未新形成人工岸线。

7.5 用海面积合理性

项目用海以 2024 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成果及周边确权项目边界为基础，与周边项目用海边界无缝衔接。项目用海全部位于图斑内，与相邻项目用海边界相衔接。确定界址线和界址点后，利用制图软件得到各界址点的 CGCS2000 大地坐标及各用海单元的面积。本工程拟申请用海面积共 0.6908 公顷，包括“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0.3400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0.3508 公顷。宗海位置图见图 7.5-1。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为澳头社区村道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本项目拟申请用海期限 40 年，用海期限合理。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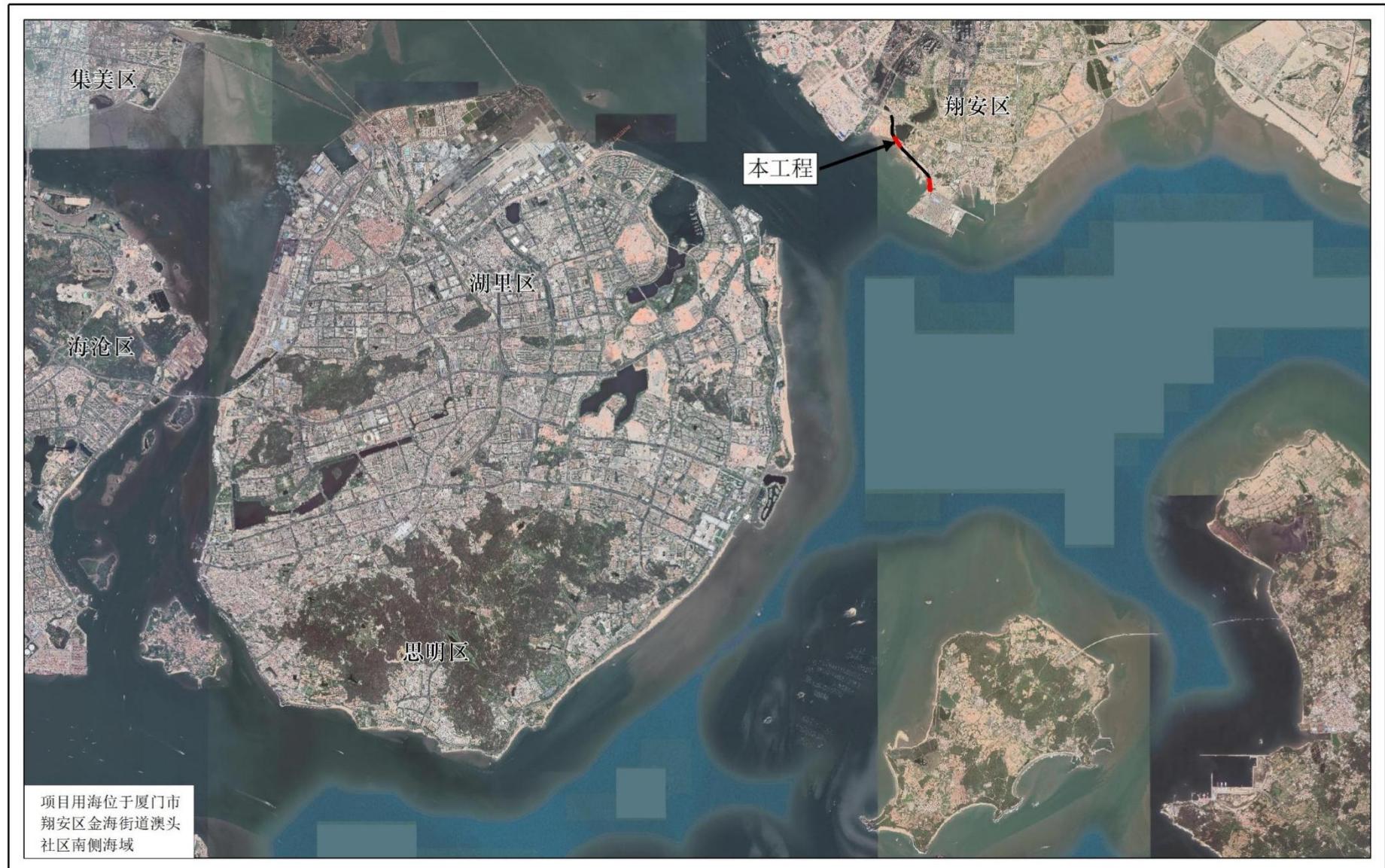


图 7.5-1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宗海位置图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生态用海对策

本工程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目前已完成填海工作，工程建设不会对同安湾海域现有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造成影响，本节主要从工程施工运营方面提出生态用海的对策：

（1）工程建设前应做好前期规划

①尽量避免在雨天、台风季节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施工，尽可能地缩短施工周期，以减小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

（2）工程施工期应做好治理措施

①路面施工、建筑材料运输等各种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石、土、泥、沙等散失控制和掉落防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采取减少泥沙流失量的各种措施。

②做好施工期的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预防及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

（3）运营期间应注重道路和绿地维护

①运营期应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要求，不得超载，确保结构安全。并且应定期对道路使用情况进行观测，出现异常应立即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②根据植物生长周期进行科学修剪、施肥、浇灌及病虫害防治，维持良好景观效果；对缺损、枯死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和更换，确保绿化完整性与成活率，维持绿地生态系统长期稳定。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8.2.1 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及措施

本项目涉及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图斑 107、111、112、113，项目用海所在区域已填成陆。根据《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2023 年报批稿），107、111、112 围填海图斑现状已建较稳定护岸或已建道路，建议予以保留。107 图斑拟进行坡面绿化，111、112 图斑拟采用岸上绿化建设；113 围填海图斑建议保留用于翔安港区建设。

8.2.2 本项目涉及的围填海图斑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落实情况

从围填海历史遗留图斑利用情况来看，本工程涉及 4 个“未批已填”区域，图斑编号为

350200-0107B、350200-0111A、350200-0112A、350200-0113A，以上 4 个图斑总面积 1.1824 公顷，其中 0.7139 公顷纳入港区用地，由“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申请填海造地用海；0.1401 公顷位于澳头社区滞洪区设计范围内，拟退填还水，由“张埭桥水库及周边村庄防洪排涝工程”确权为“港池、蓄水”用海；剩余 0.3284 公顷为现状村道及两侧绿地，拟由本工程申请填海造地用海。本工程涉及 2 个“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图斑编号为 350200-0107B、350200-0112A，面积共 0.2454 公顷，其中 0.0373 公顷由“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申请填海造地用海；剩余 0.2080 公顷为现状村道路堤及两侧绿地，拟由本工程申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总体而言，本项目涉及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部分纳入集装箱泊位港区用地，部分作为滞洪区水域，此外保留现有已建道路。本工程作为现有道路的提升工程，拟对现有道路进行破损段的面层改造，并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落实《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提出的“坡面绿化”和“岸上绿化建设”。

8.2.3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道路周边闲置地块绿化的方式落实生态保护修复，绿化经费 25.2 万元。

9 结论

9.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澳头社区村道提升工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既有滨海东大道南侧。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拟对现有澳头社区村道损坏严重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包括面层修复、路肩两侧局部区域绿化（兼做错车台）。工程总投资约 178 万元（翔安区财政投资），施工工期 3 个月。

本工程作为现状道路提升工程，根据《海域使用分类》，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路桥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的“道路用海”。项目用海方式包括“建设填海造地”，拟申请用海面积 0.6908 公顷，包括“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0.3400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0.3509 公顷。项目用海期限 40 年。

9.2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北侧、既有滨海东大道南侧。2009 年厦门刘五店南部港区开始建设，为方便施工交通，于 2011 年建成该路段作为临时进港道路。港区建设完成后，道路逐渐转变为沿岸村道，并逐渐完善两侧绿化，目前是澳头村主要村道之一，同时也是现有港区主要进出通道。

本工程拟提升改造的道路已建成，涉及 4 个“未批已填”类图斑以及 2 个“非透水构筑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所涉及的图斑均已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现有村道的提升工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同时促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依法依规处置，其用海是必要的。

9.3 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2023 年报批稿）》，项目用海对地形地貌与冲淤变化、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按面积比例推算，本项目用海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总计为 24.12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填海用海全部位于新修测岸线的陆侧，拟申请填海区不占用福建省新修测岸线。本项目拟申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涉及岸线 67.60m，非透水构筑物（路堤）已于 2011 年建成，项目在现有村道基础上进行面层结构提升，不影响现有岸线的长度及走向。本工程外侧拟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填海造地完成后，将在集装箱泊位外沿形成新的人工岸线，本项目未新形成人工岸线。

9.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与周边相邻用海、用地边界无缝衔接，不涉及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

9.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的实施契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符合所在功能区管控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海位于“乡村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用海区”，符合项目所在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项目符合《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此外，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与《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 年）》可以协调。

9.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金海街道澳头社区南部，是澳头村主要村道之一，目前该村道局部路段存在不同程度的路面塌陷、护栏破损等情况。本项目将改善道路使用功能，提升村民出行舒适感、便利性，促进城乡结合的有序发展，推进区域文创、餐饮、民宿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增强“金牌旅游村”的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澳头社区村道涉及 4 个“未批已填”类区域，涉及 2 个“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内的图斑。根据《厦门市同安湾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同安湾围填海项目对同安湾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工程涉及的未批图斑为 350200-0107B、350200-0111A、350200-0112A、350200-0113A，均位于澳头社区南部，已建较稳定护岸或已建道路，建议予以保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周边用海活动相协调，作为现有道路的提升工程，项目用海选址合理，且具有唯一性。

目前澳头社区村道尺寸能够满足社区居民进出交通要求，本次提升改造不改变道路现有走向。项目绿化范围与拟建 1#~5#集装箱泊位及澳头滞洪区的平面布置相衔接，利用沿岸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形成的地块，进行景观修复和绿化，既提升了区域景观，又实现围填海图斑的合理利用，用海平面布置合理。

根据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澳头社区村道涉及 4 个“未批已填”类区域，用海方式界定为“建设填海造地”合理。此外，本项目涉及 2 处“构筑物等用海核减清单”内的图斑，

分别位于张埭桥水库蓄洪区南侧，以及妈祖池塘南侧，现状均为路堤，路堤上设置排水通道连通蓄洪区与海域，用海方式界定为“非透水构筑物”合理。

本项目拟申请填海不占用新修测岸线，透水构筑物用海占用人工岸线 67.60m。工程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通过沿岸道路的提升改造及绿化，美化沿岸景观。本工程外侧拟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填海造地完成后，将在集装箱泊位外沿形成新的人工岸线，本项目未新形成人工岸线。

本项目拟对现有村道进行面层改造，不改变村道走向，用海以 2024 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成果及周边确权项目边界为基础，与周边项目用海边界无缝衔接，拟申请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需求，用海面积合理。

本工程为澳头社区村道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本项目拟申请用海期限 40 年，用海期限合理。

9.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拟采取道路周边闲置地块绿化的方式落实生态保护修复，绿化经费 25.2 万元。

9.8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申请用海理由充分，用海方式合理，用海期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用海区目前已完成填海，非透水构筑物也已建成，项目不新建其它水工构筑物，工程实施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环境没有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总体而言，从海域使用管理角度，项目用海可行。